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7〕24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建设 二期项目-附属管网配套工程（南堤东路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尾市红草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建设二期项目-附属管网配套工程（南堤东路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道路建设二期项目-附属管网配套工程（南堤东路）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海汕公路至红草东路衔接线，项目拟建设自海汕路西侧至红草东路南段（自命南堤东路）长约410米管网，规划布设给水管道、污水管道、雨水管道和电力L9电缆管道以及辅助设施，包括堤围的挡墙、栏杆、混凝土路面、路灯等设施。项目总投资899.5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

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：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标准限值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；施工废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施工场地采取洒水、遮蔽措施控制扬尘污染；合理安排施工工序，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；及时、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，切实维护周边环境。

（二）施工结束后，项目裸露地块应及时采取土层覆盖、地面硬化、地表绿化等措施，防治扬尘污染和水土流失，切实维护生态环境。

四、项目应建立环境长效管理机制，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

察分局负责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，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 年 1 月 24 日印发
